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等 29 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2、《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卫 东

梁 飞 媛

王 迁

年 月 日